

项目编号：SHXM-07-20220817-1051

2022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多媒体 设备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路 229 号 2 楼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7-20220817-1051**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格 描述 或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2 年普 陀区 部分 学校 教学 多媒 体设 备采 购项 目	1		6800000.00	本项 目为 普陀 区部 分学 校采 购教 学多 媒体 设备 一批，	6800000.00	

					包 括 设 备 的 供 货、 运 输、 保 险、 卸 货、 安 装 到 位、 调 试、 验 收 合 格 及 保 修 等。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

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5、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规定，投标单位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投标单位只能确定一家单位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投标单位中标无效。

2022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引用上海证 照库	营业执照	原件的扫描 件并加盖公 章	项目级
2	自定义	“信用中国 网站”和“中 国政府采购 网”信用查 询截图	原件的扫描 件并加盖公 章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和被授权人 身份证原件 或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 书和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 原件的扫描 件	原件的扫描 件并加盖公 章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08-22 至 2022-08-3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2-09-13 10:0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楼 412 室（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09-13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楼 412 室（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

		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进行演示, 演示时间地点为 另行通知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 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另行通知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组成： 商务标由资质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技术标由技术文件组成； 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

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 (若有)；

(7) 商务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 (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 (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 (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若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

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

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

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

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2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30	<p>(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经评标委员会</p>

		评审如投标单位的产品性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产品质量及技术规格响应度	0~11	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性能及质量优劣进行评分，即是否能充分体现性能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规格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技术指标偏离度；产品性能、主要部件详细描述、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检测报告、产品授权、软件著作权证书、软硬件兼容性等，其中

		<p>“▲”需按要求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及提供原件备查,每条1分,缺少一份证明材料扣1分,扣完为止。</p>
样机现场演示	0~6	<p>根据现场演示情况进行评分:</p> <p>1、演示整机: 整机具备PC系统,配置CPU不低于I5-10400,内存\geq8G内存,固态硬盘\geq256G。(0-1分)</p> <p>2、演示整机: 为适应不同人员实际操作的需求,可通过快捷键实现屏幕显示窗口整体下移以便操作(0-1分)</p> <p>3、演示整机:</p>

		<p>前置 USB 接口需具有防护、防尘盖板 (0-1 分)</p> <p>4、演示智联书写板：所有发布的课程内容可以加密，且根据需要可随时在线更改密码(0-1 分)</p> <p>5、演示智联书写板：在不同网段下，不另设摄像头，智联书写板书写的板书内容及智能交互一体机显示的课件，可通过网页或客户端直播观看，且实时书写的板书内容及智能交互式一体机显示的课件要在显示端同一界面显示。(0-2 分)</p>
售后服务	0~12	根据保修期内

		<p>售后服务进行评分 （产品制造商及投标人本市设有维修人员和单位、维护力量，报修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及人员配备的完整性、产品免费维修年限的长短、售后服务细则、用户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等）；（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在本市的售后服务网点，且提供该网点在制造厂商官网的证明） 综合评价好的得（8-12分），一般的得（3-7分），较差的得（0-2分）</p>
<p>业绩</p>	<p>0~5</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2019年1月1</p>

		<p>日至今类似成功应用案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设备清单缺一不可），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p>
<p>学校原有书写板改造或更新、点位强弱电迁移及多媒体布线</p>	<p>0~13</p>	<p>为了智慧黑板、智能交互一体机设备可以安装并调试至可以正常使用。中标方需对无法将智能交互一体机安装进学校原有无书写板的进行改造或更新，将信息点位及强电点位延伸至合理位置。根据为本项目提出的改造或更新方案、信息及强电点位延伸方案、多媒体布线方案以及以及为此建立的技术服</p>

		<p>务团队情况，人员的资质、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配备技术团队专业性强，得（3-6分）；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0-2分）；施工方具有两个或以上人员电工证得5分（须提供本公司人员电工证及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施工方具有安全生产许可得2分。</p>
<p>企业实力</p>	<p>0~10</p>	<p>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企业实力、银行资信证明或财务报</p>

		<p>表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优良得（7-10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较差得0分。</p>
<p>投标文件完整性</p>	<p>0~3</p>	<p>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内容表述简明扼要，需求分析具有针对性等内容进行打分。</p> <p>投标内容完整，各资料要件齐全、具有针对性的得（2-3分）；投标内容排版混乱，内容缺项严重，与项目需求无关联的得（0-1分）。</p>
<p>技术方案</p>	<p>0~10</p>	<p>根据投标文件里提供的技术方案</p>

		内容情况进行评分。其中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配备技术团队专业性强，得（8-10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采购要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4-7分）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专业技术团队欠缺，得（0-3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 86 吋智慧黑板、智能交互一体机 86 吋、幼教机 65 吋、学校原推拉书写板改造或替换、学校原有安装墙面改造及多媒体布线、移动支架（部分需要配置，具体见清单），多媒体设备数量：341 套。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二、技术需求

(一) 智慧黑板 86 吋 (数量 130 套)

整机要求

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整机尺寸 4200×1200×100mm (±20mm),两侧副屏可支持多种媒介进行板书书写,便于老师完整书写教学内容。整机书写面板采用耐磨玻璃材质。
2. 整机主屏采用 86 吋 LED 液晶屏,支持防眩光功能,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对比度≥4000:1,最大可视角度≥170 度。
3. 为方便外接信号源的输入,设备至少 1 路前置 HDMI 或者 Type-C 接口,不少于 2 路前置 USB3.0 接口,为防止粉尘,前置 USB 接口需具有防护、防尘盖板。
4. 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Android 系统中进行 10 点或以上触控。
5. 整机内置安卓系统,具备四核 CPU,ROM 不小于 8G, RAM 不小于 2G。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11.0。
6. 安卓系统下可实现白板书写、PPT 课件播放、多媒体播放、网页浏览。
7. 整机具有自检功能,包括对触摸系统、内置电脑等模块进行检测并给出状态或故障问题原因提示。
8. 整机支持通过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
9. 内置一体化摄像头,支持 1200W 有效像素的视频采集。
10. 整机具备电脑还原按键,可方便教师解决简单的电脑系统故障。
11. 整机具备 PC 系统,CPU 不低于 I5-10400,内存≥8G 内存,固态硬盘≥256G。
12. 整机机可提供与教学应用相关的快捷键,可以双侧同时显示,该快捷键应具有关闭窗口、展台、桌面、多屏互动等常教学常用按键。
13. 支持半屏模式,可通过快捷键实现屏幕显示窗口整体下移,方便老师触控或操作较高处的内容。
14. 整机在任意信号源下,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 Windows 和 Android 的设置。
15. ▲整机通过视觉舒适度 (VICO) 体系认证,并达到视觉健康舒适度 A 级或以上标准。(提供国家权威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配套教学软件 (数量 130 套)

1. 支持多种登录方式;账号密码直接登录,手机验证码快捷登录、微信扫码登录等;需支持免登录打开本地课件。
2.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
3. 为每位老师提供不少于 120G 的云端存储空间。
4. 学科可以根据老师选择的课件组合自动生成与课件内容相匹配的个性化教案,并支持教案的在线编辑及教案的保存和打印。
5. 老师可通过移动端、PC 端及网页端对学生进行课程作业成绩评价打分,可显示班级学生得分信息,界面、评价项、学生头像需采用多种方式呈现。
6. 提供预置的高质量课件素材,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老师只需登录即可查看。

-
- 支持绘制任意平面图形、任意几何图形、任意 3D 动态课件等，并可将绘制的函数图像一键导出为图片，插入课件中。

(二) 智能交互一体机 86 吋（数量 162 台）

整机要求

- 整机显示尺寸:86 吋，分辨率：3840*2160，整体尺寸 $\leq 2000*1200*95\text{mm}$ （长*宽*厚），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 20 点同时触控及书写。
- 整机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硬度不低于莫氏 7 级。
- 为方便外接信号源的输入，设备至少 1 路前置 HDMI 或者 Type-C 接口，不少于 2 路前置 USB3.0 接口，为防止粉尘，前置 USB 接口需具有防护、防尘盖板。
- ▲为方便用户外接拓展设备，整机标配 VGA 或 HDMI 输入接口 ≥ 1 路（提供国家权威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 整机内置安卓系统，具备四核 CPU，ROM 不小于 8G，RAM 不小于 2G。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11.0。
- 安卓系统下可实现白板书写、PPT 课件播放、多媒体播放、网页浏览。
- 整机可一键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控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屏体信息、主板型号、CPU 型号、CPU 使用率、设备名称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
- 整机支持通过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
- ▲内置一体化不低于 4K 摄像头，支持不低于 1200W 有效像素的视频采集，视角不低于 120° 的范围，支持搭配 AI 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 整机具备电脑还原按键，可方便教师解决简单的电脑系统故障。
- 整机具备 PC 系统，CPU 不低于 I5-10400，内存 $\geq 8\text{G}$ 内存，固态硬盘 $\geq 256\text{G}$ 。
- 整机机可提供与教学应用相关的快捷键，可以双侧同时显示，该快捷键应具有关闭窗口、展台、桌面、多屏互动等常教学常用按键。
- 支持半屏模式，可通过快捷键实现屏幕显示窗口整体下移，方便老师触控或操作较高处的内容。
- 整机在任意信号源下，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 Windows 和 Android 的设置。

配套教学软件（数量 162 套）

- 支持多种登录方式；账号密码直接登录，手机验证码快捷登录、微信扫码登录等；需支持免登录打开本地课件。
-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
- 为每位老师提供不少于 120G 的云端存储空间。
- 学科可以根据老师选择的课件组合自动生成与课件内容相匹配的个性化教案，并支持教案的在线编辑及教案的保存和打印。
- 老师可通过移动端、PC 端及网页端对学生进行课程作业成绩评价打分，可显示班级学生得分信息，界面、评价项、学生头像需采用多种方式呈现。
- 提供预置的高质量课件素材，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老师只需登录即可查看。
- 支持绘制任意平面图形、任意几何图形、任意 3D 动态课件等，并可将绘制的函数图像一键导出为图片，插入课件中。

（三）学校原有推拉书写板需改造成智联书写板或替换成智联书写板要求（数量 140 套）

约 140 套原有推拉书写板需改造成智联书写板或替换成智联书写板（实际数量以使用学校需求为准），要求可嵌入不小于智能交互一体机 86 吋，改造或替换后的智联书写板尺寸为不大于 4300*1300*20mm（长*宽*厚）并要求改造或替换后的智联书写板与智能交互一体机互联，能实时采集书写板的书写内容，并显示在连接的 86 吋智能交互一体机屏幕上。

1. 板面要求：

面板采用优质原装烤漆板面，板面呈墨绿色（白色、黄板色、淡兰色等颜色根据用户方要求可选；粉笔、水笔等书写方式根据用户方要求可选），面板整板无拼接，板面厚度为 $\geq 0.3\text{mm}$ ，表面漆膜硬度： $\geq 6\text{H}$ 。光泽度 $< 12\%$ ，没有明显眩光；表面附有保护膜，用普通粉笔书写，笔迹均匀，字迹清晰，易写易擦，不反光、不变形。

2. 黑板下方安装有开放式粉笔槽，方便教师放置粉笔，黑板刷及其它教学辅助用品。

3. 智联书写为两边推拉结构，由四块书写板组成，分内外双层，内层为两块固定书写板，与多媒体教学设备正面平齐；外层为两块块滑动书写板，可左右推拉，滑动板边框装有智能板书数字化系统，可同时相连的智能交互式触控设备上同步显示板书内容。

4. ▲板书采集传感器：具有坏管屏蔽功能，在长时间使用后，出现 $\leq 15\%$ 的灯管损坏，仍能够正常使用。（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5. ▲防误点功能：可以自动屏蔽老师书写时衣袖、手掌遮挡等干扰，长时间使用导致粉笔灰积累比较多时，书写板也能够正常书写，并且粉笔灰擦拭后，能够 2s 之后恢复全板面范围书写。（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6. 配套功能

1. 资源动态加密：所有发布的课程内容可以加密，且根据需要可随时在线更改密码，从而保证发布的教育内容的安全，有效保护老师的版权。

2. 因疫情原因，班级部分学生居家线上学习，无法看到老师在黑板上书写的板书。要求在教师教学过程中不另设摄像头，授课教师在智联书写板书写的板书内容及智能交互一体机显示的课件，可供线上学习的学生通过网页或客户端直播观看，且实时书写的板书内容及智能交互式一体机显示的课件要在显示端同一界面显示。

（四）学校原有推拉书写板需改造成无尘书写板或替换为无尘书写板要求（12 套）

约 12 套原有推拉书写板需改造成无尘书写板或替换为无尘书写板（实际数量以使用学校需求为准），要求可嵌入不小于智能交互一体机 86 吋等设备，改造或替换后的无尘书写板尺寸为不大于 4200*1300*20mm（长*宽*厚）。

1. 采用优质原装板面，颜色：墨绿色（白色、黄板色、淡兰色等颜色根据用户方要求可选；粉笔、水笔等书写方式根据用户方要求可选）

2. ▲厚度为 $\geq 0.3\text{mm}$ ，表面漆膜硬度： $\geq 6\text{H}$ ，经长久使用摩擦不露底，表面粗糙度仍可达到 1.8 μm 。光泽度 $< 12\%$ ，没有明显眩光；表面附有保护膜，用普通粉笔书写，笔迹均匀，字迹清晰，易写易擦，不反光、不变形，整板无拼接，为保障师生健康，产品不得含有镉、铅、汞等有害物质。（提供国家权威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 用整块防锈镀锌板，厚度 $\geq 0.2\text{mm}$ ，胶合牢固，耐腐蚀、耐冲击，防水、防锈，经久耐用，保持书写板面平整，永不脱壳

（五）移动支架（6 套）

移动支架由滑轮、托盘、支架等部分组成，整体经过防倾斜实验，不易倾倒。壁挂高度可自由调节，承挂重量 $\geq 100\text{KG}$ ；托盘可承重 25KG 及以上，U 型置物槽内方便放置

触摸笔、遥控器等物品；脚轮为万向轮，带脚刹。

（六）幼教机 65 吋（数量 49 台）

整机要求

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无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转角及边框部位都应经倒圆或者倒角处理，符合幼儿园家具设备技术条件要求。
2. 屏幕显示尺寸 65 吋，液晶显示屏幕采用工业级 A 规液晶面板，图像分辨率 $\geq 3840*2160$ ，显示比例支持：4:3、16:9；亮度 $\geq 350\text{cd}/\text{m}^2$ ；对比度 $\geq 1200:1$ （IPS 硬屏）；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色域覆盖率 $\geq 72\%\text{NTSC}$ ，总色差值 $\Delta E < 2$ ，灰度 ≥ 256 级，支持 HID 免驱技术。
3. 整机前置接口至少 1 路多功能 Type-C（具备 U 盘读写和充电功能，可外接电脑调用一体机摄像头和 USB 设备、视频传输、触摸回传、具有快充功能）、1 路触摸 USB、1 路 USB 3.0，同时支持在 Windows 和 Android 系统下被读取。
4. 触摸点数：支持 10 点以上触摸，在使用时如有大面积（如课本、身体、衣服）被遮挡，仍不影响正常书写使用。
5. 整机内置安卓系统，具备四核 CPU，ROM $\geq 16\text{G}$ ，RAM $\geq 2\text{G}$ 。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11.0。
6. 钢化玻璃与显示屏之间空气层间隙 $\leq 0.8\text{mm}$ ，有效降低光线折射，书写时需 0 偏移。
7. 为适应不同师生实际操作的需求，可通过快捷键实现屏幕显示窗口下移，方便老师及幼儿触控或操作较高处的内容。
8. 整机具备防眩光和防划伤钢化玻璃，透过率 $\geq 90\%$ 。
9. ▲整机机内置多媒体音视频采集单元，带有工作运行状态指示灯，摄像头像素 ≥ 1200 万，拍摄角度 ≥ 130 度，支持拍照、巡课、直播、AI 人脸识别签到等功能。其中 AI 摄像头人脸识别距离 ≥ 10 米，可支持老师课堂快速点人数、随机抽取学生，自动识别学生，显示标记进行签到，同时识别人数不少于 50 人。（提供国家权威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10. 整机具备 PC 系统，CPU 不低于 I5-10400，内存 $\geq 8\text{G}$ 内存，固态硬盘 $\geq 256\text{G}$ 。

配套教学软件（数量 49 套）

1. 具有免登陆功能，软件部分功能不需要用户登录也可以使用。登录时，至少支持通过短信验证码登录、账号密码登录、微信登录、U 盘登录等登录方式；
2. 文字教学：支持手写中文自动识别成正规的打印字体，并可实现其发音、汉语拼音标示，组词、释义、多音字自动索引等；
3. 幻灯片互动工具：无需打开其他任何软件，播放幻灯片时，可提供嵌入式操作工具，支持幻灯片的翻页和草稿纸功能，可直接在屏幕上进行书写、标注、加页、支持幻灯片演示状态下进行批注及修改，并可实时保存；提供多种板擦及手势擦除，更灵活便捷操作；可调用放大镜、聚光灯小工具，播放幻灯片时即可支持将课件及板书内容直接生成二维码分享，且扫码后支持在手机端生成二维码进行再次分享。PPT 助手工具可自定义关闭/开启；
4. 思维导图功能：提供基本的思维导图编辑功能，可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图片、音频、视频、课件页面链接，添加关联、概要、备注等功能。

（七）一体化有源音箱（数量 49 套）

- 1、▲采用功放及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具备 ≥ 6 分频双声道。（提供国家权威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 2、箱体一次成型弧面式设计、单体机型双声道、整机尺寸 $\geq 120\text{cm} \times 14\text{cm} \times 13\text{cm}$ （长*高*宽）
- 3、频率 600~900MHz，功率： $\geq 2 \times 50\text{W}$ 。
- 4、支持红外、蓝牙无线、U 段等连接方式、需具有蓝牙密码模式。
- 5、不少于一路的话筒输入、音频输入、音频输出，支持扩声输入和音源叠加输出。
- 6、净重： $\leq 6.5\text{kg}$

无线麦克风

- 1、领夹式，支持红外、蓝牙无线、U 段传输。
- 2、▲具有应急静音按键功能。（提供国家权威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 3、具有快速充电功能。 课间充电 ≤ 10 分钟即可实现 ≥ 90 分钟及以上续航
- 4、重量： ≤ 14 克
- 5、电池容量： $\geq 700\text{mA}$

其它要求

1. ★投标商提供的投标产品（86 吋智慧黑板、智能交互一体机 86 吋、幼教机 65 吋、一体化有源音箱）必须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CCC”标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CCC”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 ★投标商提供投标产品（包括 86 吋智慧黑板、智能交互一体机 86 吋、幼教机 65 吋）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3. ▲提供生产厂家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 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4. 投标商提供原厂产品授权和原厂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8. ▲为确保软件的安全可靠性，配套教学软件需要提供对应著作权证明和公安部监制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不低于二级）。

承诺要求：

★学校原有安装墙面改造及多媒体布线要求：约 152 间。响应方需承诺，将本次招标设备安装及调试至可以正常使用。对无法将本次招标设备安装进学校原有无尘书写板的，需对无尘书写板进行改造或更新，并对教室安装墙面进行改造，如墙面瓷砖切割、信息点位及强电点位等改造，确保安全（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未见承诺的做无效投标）

三、学校清单

序号	学校	86 吋智慧黑板数量	智能交互一体机 86 吋数量	智联无尘书写板（改造）	无尘书写板（改造）	幼教机 65 吋数量	移动支架数量
1.	曹杨新村第三幼儿园		1				1
2.	康泰幼儿园		1				
3.	绿洲幼儿园（总园）		1				1

4.	秋月枫幼儿园（光新园）		1				
5.	秋月枫幼儿园（石光园）		1				
6.	曹杨新村第六小学		3	3			
7.	朝春中心小学	38					
8.	管弄新村小学	2					
9.	华阴小学	3					
10.	联建小学	20					
11.	洵阳路小学	2					
12.	真如文英中心小学	4					
13.	中山北路第一小学		4				
14.	延河中学	2	1	1			
15.	真北中学		1				1
16.	曹杨第二中学附属学校 （总部）		5	5			
17.	曹杨附校		12	12			
18.	华东师范大学第四附属 中学		23	23			
19.	华师大附属外国语实验 学校（瞿家廊路校区）		17	17			
20.	华师大附属外国语实验 学校（白玉路校区）		10	10			
21.	江宁学校（总部）	4	8	8			
22.	江宁学校（石泉校区）	4	4	4			
23.	上师大附属二实验	6					
24.	万里城实验学校(总部)		7	7			
25.	中远实验学校		17	5	12		
26.	曹杨中学		3	3			
27.	长征中学（初中部）	30					
28.	宜川中学	10	30	30			
29.	澄源中学	5					
30.	甘霖初职		12	12			
31.	曹杨新村第三幼儿园					15	
32.	管弄新村幼儿园（宝华 园）					1	1
33.	康泰幼儿园					8	
34.	绿洲幼儿园（总园）					9	
35.	绿洲幼儿园（分园）					5	
36.	梅川幼儿园					1	1

37.	普雄路幼儿园					1	1
38.	长风二村幼儿园（分园）					9	
总数		130套	162套	140套	12套	49套	6套

四、演示内容

演示产品：响应方需准备好 86 吋触控一体机、改造好的智联书写板（智联书写板可用小样演示），并对以下功能逐项进行演示，根据演示内容进行评分（演示样机与所投产品不符或未能提供演示产品进行演示的，则演示部分不得分）。

注：采购方不提供移动支架、接线板、无线热点、笔记本电脑及移动终端等设备，响应方需根据演示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请提前做好准备。

序号	演示内容
1	演示整机：整机具备 PC 系统，配置 CPU 不低于 I5-10400，内存 \geq 8G 内存，固态硬盘 \geq 256G。（1分）
2	演示整机：为适应不同人员实际操作的需求，可通过快捷键实现屏幕显示窗口整体下移以便操作（1分）
3	演示整机：前置 USB 接口需具有防护、防尘盖板（1分）
4	演示智联书写板：所有发布的课程内容可以加密，且根据需要可随时在线更改密码（1分）
5	演示智联书写板：在不同网段下，不另设摄像头，智联书写板书写的板书内容及智能交互一体机显示的课件，可通过网页或客户端直播观看，且实时书写的板书内容及智能交互式一体机显示的课件要在显示端同一界面显示。（2分）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80 万元，超过此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以上服务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要求，以上服务要求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服务指标的要求。

3、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4、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进一步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可电话质询。如有疑问，可书面提出答疑，放弃质询或询问不清的，视为确认现场环境、范围、内

容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5、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服务管理人员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

6、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7、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8、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9、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10、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2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7-20220817-1051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的, 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2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编号为SHXM-07-20220817-1051)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正本或副本

2022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7-20220817-1051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6: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2:

正本或副本

2022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7-20220817-1051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3）；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4）；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附件 13: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2 年普陀区部分学校教学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质量保证期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4: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6: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 经查验,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 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 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 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 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